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吳宛潞  
電話：06-2991111#1149  
傳真：06-2982768  
電子信箱：mosimosi11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10351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1035169A00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